

最新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篇一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需要，向甲方短期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用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年日止。借款到期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算、结息及罚息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借款利息自借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乙方指定接受款项的账户为：户名，账号，开户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算，贷款到期后利随本清，日利率=月利率 / 30.

3、罚息：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从逾期之日起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本条前款第一项约定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条：借款的给付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给付借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六条：还款原则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或甲方同意宽限的期限)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第七条借款的担保

1、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如乙方未能在20xx年5月14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乙方承诺无条件在20xx年5月日前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确保甲方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

2、乙方抵押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3、乙方确认并保证用于此次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没有为其他第三人设定他项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用款计划、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 4、乙方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甲方债务的偿还。
- 5、在未还清甲方的借款本息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 6、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之前，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停业、歇业、解散等足以影响甲方借款债权实现的行为，乙方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
- 7、乙方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 1、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未清偿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2、按贷款本金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所载明的罚息。

4、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采取司法手段处置乙方抵押财产。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冷水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

公司企业之间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篇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

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公司企业之间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篇三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而作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虽然概念适用上也遵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令[1988]11号文的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对经济活动的实质课税与经济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应正确予以理解与运用，国家对贷款业务是作出了限制及禁入性规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企业之间借款的合同

公司企业之间借款合同范本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

个人之间借款合同【推荐】

标准个人之间借款合同

【推荐】个人之间借款合同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篇四

我国立法对于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是予以否定的，但司法实践中对于企业间借贷纠纷的处理方式却不一致。企业间的借款行为比较常见，并发挥着较为重要的融资功能。完全否认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既不利于企业的融资和发展，也不利于部分企业资金的充分利用，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条件的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完善企业间借款的法律规则，既有其现实意义，也有其理论价值。

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等内容。由于资金是企业经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因此资金支配使用权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的。企业间借贷行为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的必然行为，是其经营权的充分体现，是企业处分自由资金的意思表示，为私法上的权利行使问题，属于私法的调整范围，国家公权力不应过多干预。

合同法未对借款合同的双方主体资格进行限制，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对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企业作为具有独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商事主体，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决定将企业自由资金出借给其他企业，并可以与另一方协商确定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只要该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就应该认定为有效合同。企业间借款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赋予其相应的法律效力是尊重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

公平是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公平原则强调，在市场经济中以市场交易原则作为行为准则，公平合理地对待所有市场主体。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就应当逐步消除对企业间借款与正规金融活动的差别对待，并赋予企业

间借款与自然人间借贷相同的法律效力。效率意味着市场主体运行合法高效，交易成本降低，社会财富总量增加。企业间借款是非自然人之间按照双方约定转让闲置资金的行为，是资产信用原则的体现，如果法律可以为其设置良好的交易规则，则可以有效地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减少借贷双方的交易费用，加快交易速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因此，企业间借款合同与一般借款合同在法理上并无不同，根据私法自治及合同自由原则，企业间基于自己真实意思形成的借款合同，在不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应该认定为合法有效。

公司企业之间借款合同范本

【精】个人之间借款合同

个人之间借款合同【热门】

个人之间借款合同【热】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无效办篇五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现金共计人民币xx元整(大写□xxxx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xx年，自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xxxx□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xxxxxx□乙方有权随时对资金去向向甲方索取书面说明。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税后%，即借款总额%，合计人民币xxxxxx元整(大写□xxxx元整)。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利息在所借款项到账后当场以现金或现金划账方式支付，不得拖欠；如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当场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xx种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XXXXXXXXXX

开户名□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借款，并可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xx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xx[]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xx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甲方保证：本借款合同不因法人代表或公司股东变更而失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并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具有永久法律效力。所借资金到期后，若不履行承诺，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还款，愿接受下列处治：乙方凭本借款合同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我公司追

索，我方无条件放弃一切抗辩和反诉权。乙方可凭此借款合同依法冻结我公司的银行帐户；借款合同转为我方欠乙方的欠条；追回应兑现的款项并按该借款总额加收每天1%的滞纳金；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第八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1%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1%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评估及公证事宜

2、本合同内容的需在乙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